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2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顏致永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7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為簡易判決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卷內代號AC000-A112399號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為○○關係，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18時7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○○店0樓○○內，甲○○意圖性騷擾，自A女背後環抱A女並撫摸其胸部，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騷擾。因認被告甲○○涉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告訴人A女對被告提出告訴之案件，檢察官認為被告係觸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，而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已賠償完畢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544號卷第13至1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02 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 
0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莊玉熙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陳昱潔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